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s100.com.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7
— 發行授權.....	7
—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8
— 重選退任董事	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 代表委任表格	9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 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9
— 推薦建議.....	10
— 責任聲明.....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協議」	指	易小迪先生、范小冲先生、范曉華女士及廖赤眉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二零一三年協議」	指	個人控股股東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透過加入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范小冲家族信託」	指	范小冲家族信託，范小冲先生所創立以范小冲先生、其家庭成員及可能不時加入的其他人士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家族信託
「范曉華家族信託」	指	范曉華家族信託，范曉華女士所創立以范曉華女士、其家庭成員及可能不時加入的其他人士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家族信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威」	指	漢威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人士或公司
「個人控股股東」	指	易小迪先生、范小冲先生、范曉華女士、靳翔飛先生、劉朝暉女士、田豐先生及李明強先生，是二零一三年協議規定的一致行動人士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該等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靳氏家族信託」	指	靳氏家族信託，靳翔飛先生所創立以靳翔飛先生、其家庭成員及可能不時加入的其他人士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家族信託
「樂昇」	指	樂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李氏家族信託」	指	李氏家族信託，李明強先生所創立以李明強先生、其家庭成員及可能不時加入的其他人士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家族信託
「劉氏家族信託」	指	劉氏家族信託，劉朝暉女士所創立以劉朝暉女士、其家庭成員及可能不時加入的其他人士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家族信託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即本公司於聯交所開始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明輝」	指	明輝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售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陽光信託I」	指	陽光信託I，個人控股股東所創立以自身及可能不時加入的其他人士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投資集合信託
「陽光信託II」	指	陽光信託II，個人控股股東所創立以三名人士及可能不時加入的其他人士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集合信託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田氏家族信託」	指	田氏家族信託，田豐先生所創立以田豐先生、其家庭成員及可能不時加入的其他人士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家族信託

釋 義

「受託人」	指	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易氏家族信託、范小冲家族信託、范曉華家族信託、靳氏家族信託、田氏家族信託、劉氏家族信託、李氏家族信託、陽光信託I及陽光信託II的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
「易氏家族信託」	指	易氏家族信託，易小迪先生所創立以易小迪先生、其家庭成員及可能不時加入的其他人士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家族信託
「%」	指	百分比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執行董事

易小迪先生(主席)

范小冲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曉華女士

王功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雲昌先生

黃博愛先生

王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北京

光華街2號

D座12層

(郵編：10002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以下建議：(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該等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及(c)擴大上文(a)所述一般授權的權力，所增加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時間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

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適當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該等新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2,611,736,625股。待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522,347,325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第8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第9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致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范曉華女士、顧雲昌先生及王波先生須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會上將(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s100.com.cn)。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盡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信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形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透過其受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運用其所有投票權或盡投其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小迪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611,736,6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組成。

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於以下時段最早者購回最多261,173,662股股份，即相當於本公司在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之10%：(i)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該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令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包括公司法)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

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資本款項可透過支取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的資金支付。購回時之應付溢價僅可於股份以公司法規定之方式購回或之前，以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撥付。

董事目前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彼等僅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以目前現行市值全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當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合適之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4.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包括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1,381,375,01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9%)由樂昇實益擁有。

易小迪先生、范小冲先生、范曉華女士及廖赤眉先生是二零一零年協議的訂約方。各個人控股股東是二零一三年協議的訂約方。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各個人控股股東及廖赤眉先生被視為持有該等協議其他各訂約方所持股份權益。此外，就收購守則而言，個人控股股東及廖赤眉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據此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各個人控股股東及廖赤眉先生被視為持有樂昇所持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股份中所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股東名稱	所持權益身份	股份權益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
樂昇	實益擁有人	1,381,375,012	52.89%	
明輝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81,375,012	52.89%	5
漢威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81,375,012	52.89%	6
Fantasy Race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81,375,012	52.89%	7
易小迪先生	一致行動人士	1,381,375,012	52.89%	1,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創立人			

股東名稱	所持權益身份	股份權益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
范小冲先生	一致行動人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創立人	1,381,375,012	52.89%	1,3
范曉華女士	一致行動人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創立人	1,381,375,012	52.89%	1,4
靳翔飛先生	一致行動人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創立人	1,381,375,012	52.89%	8
劉朝暉女士	一致行動人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創立人	1,381,375,012	52.89%	9
田豐先生	一致行動人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創立人	1,381,375,012	52.89%	10
李明強先生	一致行動人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創立人	1,381,375,012	52.89%	11
受託人	受託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81,375,012	52.89%	12
廖赤眉先生	一致行動人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81,375,012	52.89%	13

附註：

- (1) 樂昇的40%已發行股本由明輝持有及樂昇的60%已發行股本由漢威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明輝與漢威均被視為持有樂昇所持股份權益。Fantasy Races Limited持有明輝與漢威各自的72.4%已發行股本。綜上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ntasy Races Limited被視為持有樂昇所持股份權益。

- (2) 易小迪先生為易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持有Fantastic Magician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易小迪先生亦為陽光信託I的創立人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持有Fantasy Races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易小迪先生分別是二零一零年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協議訂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持有該等協議其他各訂約方所持股份權益。

根據以上及其他附註，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易小迪先生被視為持有樂昇所持股份權益。

- (3) 范小冲先生為范小冲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持有True Passion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范小冲先生亦為陽光信託I的創立人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持有Fantasy Races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范小冲先生亦為陽光信託II的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持有Floral Crystal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范小冲先生分別是二零一零年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協議訂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持有該等協議其他各訂約方所持股份權益。

根據以上及其他附註，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小冲先生被視為持有樂昇所持股份權益。

- (4) 范曉華女士為全權家族信託范曉華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持有Glorious Glory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范曉華女士亦為陽光信託I的創立人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持有Fantasy Races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范曉華女士分別是二零一零年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協議訂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持有該等協議其他各訂約方所持股份權益。

根據以上及其他附註，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范曉華女士被視為持有樂昇所持股份權益。

- (5) 明輝持有樂昇的4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明輝被視為持有樂昇所持股份權益。
- (6) 漢威持有樂昇的6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漢威被視為持有樂昇所持股份權益。
- (7) Fantasy Races Limited持有明輝與漢威各自的72.4%已發行股本。

根據以上及附註5與6，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Fantasy Races Limited被視為持有樂昇所持股份權益。

- (8) 靳翔飛先生為靳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持有Creative Goal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根據二零一零年協議，三名其他訂約方即易小迪先生、范小冲先生及范曉華女士被視為持有廖赤眉先生所持股份權益。

靳翔飛先生是二零一三年協議訂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持有該協議其他各訂約方所持股份權益。

根據以上及其他附註，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靳翔飛先生被視為持有樂昇所持股份權益。

- (9) 劉朝暉女士為劉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持有Butterfly Fairy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根據二零一零年協議，三名其他訂約方即易小迪先生、范小冲先生及范曉華女士被視為持有廖赤眉先生所持股份權益。

劉朝暉女士是二零一三年協議訂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持有該協議其他各訂約方所持股份權益。

根據以上及其他附註，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朝暉女士被視為持有樂昇所持股份權益。

- (10) 田豐先生為田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持有Happy Sunshine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根據二零一零年協議，三名其他訂約方即易小迪先生、范小冲先生及范曉華女士被視為持有廖赤眉先生所持股份權益。

田豐先生是二零一三年協議訂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持有該協議其他各訂約方所持股份權益。

根據以上及其他附註，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田豐先生被視為持有樂昇所持股份權益。

- (11) 李明強先生為李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持有Ultimate Triumph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根據二零一零年協議，三名其他訂約方即易小迪先生、范小冲先生及范曉華女士被視為持有廖赤眉先生所持股份權益。

李明強先生是二零一三年協議訂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持有該協議其他各訂約方所持股份權益。

根據以上及其他附註，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明強先生被視為持有樂昇所持股份權益。

- (12) 受託人指易氏家族信託、范小冲家族信託、范曉華家族信託、靳氏家族信託、田氏家族信託、劉氏家族信託、李氏家族信託、陽光信託I及陽光信託II所涉受託人。有關該等信託的詳情，請參閱售股章程第121至第122頁的「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成立境外信託」。

根據以上及附註5與6，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被視為持有樂昇所持股份權益。

- (13) 廖赤眉先生是二零一零年協議訂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持有該協議其他各訂約方(即易小迪先生、范小冲先生及范曉華女士)所持股份權益。根據二零一三年協議，易小迪先生、范小冲先生及范曉華女士被視為持有靳翔飛先生、劉朝暉女士、田豐先生及李明強先生所持股份權益。

根據以上及其他附註，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廖赤眉先生被視為持有樂昇所持股份權益。

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觸發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影響。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以致該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由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故董事並不建議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持股量少於規定最低百分比。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中，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3.45	3.01
五月	3.47	3.01
六月	3.30	2.81
七月	3.35	2.55
八月	3.62	3.09
九月	3.78	3.49
十月	4.21	3.58
十一月	3.72	3.29
十二月	3.80	3.2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3.52	3.13
二月	3.50	3.02
三月	3.58	3.17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3.39	2.75

資料來源：聯交所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非執行董事

范曉華女士，75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獲本公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范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廣西萬通高級管理人員，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本集團董事，參與本公司決策過程並監督內部審計工作。范女士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零年擔任廣西南寧中藥廠技術部主任、副廠長及廠長，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南寧製藥企業集團第一副總經理，自一九九三年至今擔任廣西萬通製藥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范女士自一九九三年起終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國務院授予有突出貢獻的專家及學者的獎項)，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間獲「南寧市第二批專業技術拔尖人才」稱號。范女士於一九六七年八月在南京藥學院(現稱中國藥科大學)取得醫藥專業學士學位。

范女士連同其他個人控股股東分別持有明輝及漢威(分別持有樂昇40%及60%股權)合共94%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81,375,01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9%)由樂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女士被視為於樂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因此，范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范女士透過彼分別持有明輝及漢威(分別持有樂昇40%及60%股權)的10%權益成為控股股東。范女士為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吳雷先生之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與另一名執行董事范小冲先生亦無關連。過往三年內，范女士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而范女士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范女士將收取年度薪金240,000港元，另加全年度或半年度酌情花紅，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其他業務的僱用條件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重選范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雲昌先生，73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現任全國房地產商會聯盟主席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房政策專家委員會副主任，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亦擔任中國房地產業協會秘書長，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中國房地產研究會副會長。

顧先生曾出任中國建設部多項職務，包括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建設部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六年擔任建設部城市住宅局副處長及處長。

顧先生從事有關中國房地產業的理論與政策研究、市場研究及分析。於一九八零年代，顧先生曾參與中國城鄉住宅建設技術政策研訂，亦參與「二零零零年中國」國家重點課題的研究，並兩次榮獲中國國家科技進步一等獎。一九九八年加入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後，顧先生致力於推動中國房地產業的發展，並從事全國房地產市場的研究及分析。顧先生亦為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刊發的年度分析報告《中國房地產市場報告》的主要統籌人。顧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13)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易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紐交所股份代號：EJ)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7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擔任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84)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擔任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代碼：2768)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分別擔任中糧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0031)及浙江亞廈裝飾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375)獨立董事。顧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四月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得建設部認證的高級城市規劃師資格及住宅與房地產專業研究員資格。顧先生畢業於同濟大學，於一九六六年七月取得同濟大學城市規劃專業大專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往三年內，顧先生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顧先生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顧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據此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而顧先生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件。顧先生將收取董事酬金24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其他業務的僱用條件而釐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重選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王波先生，59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擔任《世界銀行一九八九年發展報告》寫作小組研究員，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世界銀行金融政策及體制處研究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任職於中國證券市場研究設計中心投資管理部，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萬通集團及北京萬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濟師，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四年在埃森哲(中國)有限公司任職，歷任管理諮詢經理、高級經理、埃森哲全球合夥人、大中華區管理諮詢總經理、大中華區政府及醫療事業部董事總經理、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等職。王先生為中國併購公會永久理事，曾任中國併購公會常務理事、中國企業聯合會管理諮詢委員會副主任及「中國併購專項獎」評選委員會主任。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在中國人民大學財政系財政金融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在美國美利堅大學經濟系金融理論和國際經濟專業獲得經濟學碩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之任何權益。

王先生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王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據此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而王先生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件。王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該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其他業務的僱用條件釐定及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茲通告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范曉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選顧雲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王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個別稱作「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bb)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股份總數(倘本公司董事按另一項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獲得是項授權，可購回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或發行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產生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個別稱作「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9. 「動議待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另加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代表董事會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小迪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北京

光華街2號

D座12層

(郵編：10002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下代其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就上文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董事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就上文提呈之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該說明函件載有必需資料，使股東在考慮表決有關提呈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就上文第2項至第4項之普通決議案而言，范曉華女士、顧雲昌先生及王波先生須退任，並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
- 7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 8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作出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視乎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9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須根據上市規則以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王波先生。